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績優獎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本中心 99 年 4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本中心 110 年 1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強化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緊密夥伴關係，並建立教育實習卓越楷模，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績優獎推薦作業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目的：

(一) 積極落實教師專業標準本位之核心理念與優質適量及保優汰劣之目標。

(二) 確實執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強化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包括指導老師與實習學生之「指導關係」、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實習機構之「夥伴關係」及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學生之「輔導關係」，以增強教育實習效能。

(三) 遴選教育實習三聯關係之卓越楷模，型塑教育實習典範，並藉由典範傳承與擴散，強化師資生教師專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促進整體師資培育素質。

三、年度甄選推薦與獎勵類別及對象：

(一) 實習指導教師：本校實習指導教師。

(二) 實習輔導教師：本校上學年度下學期及本學年度上學期特約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

(三) 實習學生：本校上學年度下學期及本學年度上學期實習學生。

(四)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本校上學年度下學期及本學年度上學期特約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

四、甄選推薦作業：

(一) 成立評選小組：

為推薦人選參加教育實習績優獎之甄選，本校成立「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審查各獎項推薦人選。評選小組置委員 3-7 人，由本中心專任教師共同組成，召集人為中心主任。評選小組成員同時為被推薦人，應進行迴避。

(二) 甄選推薦作業方式：本校推薦人選參加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之甄選推薦方式分二階段進行：初選、決審。

1. 初選：各類教育實習績優獎推薦對象依下列方式進行初審作業，以書面審查為主。

(1) 實習指導教師：由本中心擔任實習指導教師主動報名參加或由本中心擇優推薦。

(2) 實習輔導教師：函請本校上學年度下學期及本學年度上學期特約教育實習機構擇優推薦輔導本校實習學生之實習輔導教師。

(3) 實習學生：請本校實習學生之實習指導教師或特約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擇優推薦。

2. 決審：由本校評選小組決定通過決審名單，推薦實習指導教師最多 2 名，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最多 2 名，推薦實習學生最多 2 名，推薦教育實習合作團體最多 2 組。決審名單通過後，函報主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參加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

五、推薦條件：經評選小組評選，實習指導老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

期間之作為，績效卓越、足堪學習及表揚者。

六、推薦表件：受推薦人應備資料內容及規格，詳如教育部各獎項甄選資料目錄，送件資料應以 A4 紙張列印並裝訂成冊(含目錄)，內容資料不得超過 60 頁。

七、獎勵：通過評選小組複審者，由本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八、工作期程(每年 4-5 月)：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通知本校實習指導教師、特約教育實習機構、實習指導教師推薦教育實習績優獎人選。	本中心
成立「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小組。	本中心
推薦教育實習績優獎人選(初選)。	各推薦單位、人員
整理教育實習績優獎推薦人選資料。	本中心
決審。	評選小組
函報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實習績優獎」推薦人選，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本中心

九、附註：

(一) 所有推薦者資料，留存本校及教育部運用，教育部原件擲還後再檢還申請人。

(二) 推薦者資料若有不實或抄襲侵權情事者，經評選小組議決處理。

十、本計畫經中心會議核定後實施。